

親愛的提供者：

如果您想要符合 I 級的退費要求，或者，如果您想要依照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USDA）的“兒童與成人照顧食物方案”（Child and Adult Care Food Program , CACFP）的規定要求，領取提供給您自己的孩子的餐點退款，請務必將附上的“餐點福利表格”填寫完整並簽名，然後寄還給我們。

**要成為 I 級托兒之家的合格者：**

要求，領取提供給在您的家庭式托兒所註冊食用的餐點費，您必須：要符合較高的 I 級退款

- 依照學校註冊或戶口調查資料要求居住在經濟需求區域；  
或者
- 透過“餐點福利表格”建立個人的經濟需求。

本辦事處會根據您在“餐點福利表格”上提供的資料來決定您是否符合 I 級托兒所的規定要求。要符合個人經濟需求的 I 級退款要求，您必須：

- 交出完整，簽名的“餐點福利表格”；
- 確實報告家中所有的收入，不只是您的家庭托兒所經營收入；
- 提供足夠的收入文件，讓我們能根據個人的經濟需求來決定您是否合格；以及
- 在 #5 段落中的方框中勾選，表示您是家庭式托兒所的提供者，要申請 I 級的福利。

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必須確認您在“餐點福利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完全正確。請在完成的“餐點福利表格”中附上您的收入文件。如果您去年有經營家庭托兒事業的話，請附上您最近一年的納稅申報表，包括“C 時間表”（Schedule C）。您的收入文件可包括：

- 家中所有成員有工作的薪資支付單據，包括您配偶的收入；
- 最近一年的納稅申報表副本，以顯示您正確的收入；
- 家中所有成員的其它收入單據；或者
- 您家中上個月的扣稅前收入額證明，加上上個月的收入和開銷單據。

**為您自己的孩子的餐點建立退款的適用性：**

如果您想領取到提供給您自己的孩子的餐點退費，您必須完成填寫“餐點福利表格”並簽名。即使您居住的地區是經濟需求區之一，如果您想申報供給給您自己的孩子的餐點費，您就必須遵守 CACFP 的規定要求完成此表格。本辦事處可能會審核您送交的收入資料，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並不需要這麼做。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我們特別要求您遞交收入文件資料，否則請不要送交此類的文件資料。

如果您不是住在經濟需求區之一，您也選擇不填寫這份表格或您不符合免費或減價餐點的規定要求，您提供給註冊到您的家庭式托兒所的兒童餐點將得到較低的 II 級退費。但是，如果您的家因為位於經濟需求區域之一，已經被評定為 I 級 托兒所，您就不需要填寫這份表格，除非您也想要領取提供給您自己的孩子的餐點費。如果您不知道您是否居住在經濟需求區域，請和您的贊助組織單位聯繫。

#### 所有的家庭：

USDA 對家庭的定義是一群相關或不相關的個人（寄宿家庭或學術機構的住宿者不算）以一個經濟單位（也就是說，共同分攤居住開銷）居住在一起。因此，“餐點福利表格”中報告的收入一定要經濟來源將您家中所有成員的扣稅前收入額一併填寫。

你報告的收入必須是每個家庭成員自上個月列出的經濟來源收到的扣稅前總收入額。如果上個月的收入無法正確地反應您的經濟狀況，您也可以提供每個月的預期收入額。如果沒有重大的變化，您也可以利用上個月的收入為基礎來做預期收入報告。如果您的家庭收入等於或少於隨附“收入表”上指出的（您的）家庭大小收入，您就會收到較高層級的退費。

如果您本年的收入增加的話，您必須遵照規定通知我們。家庭成員減少、每個月收入超過 50 美元、或每年收入超過 600 美元都必須據實以報。如果您有提出福利證明或列出目前的“食物卷”（Food Stamp）、“拮据家庭的暫時援助”（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或“印第安人保留區的食物分佈方案（Food Distribution Program on Indian Reservations, FDPIR）個案號碼，若是您已經不再領取那些福利了，必須通知我們。如果您失業，或是在失業期間所減少的收入使您的家庭收入變成在本計畫的適用標準範圍內，您也應該通知我們。

#### 餐點福利表格上資料的機密性：

我們會使用本表格上的資料來決定您是否符合 I 級的退費要求，或者您是否可以為提供給您自己的孩子的餐點申請退費。我們可能會將表格上的資料通知給其他兒童營養、健康、和教育方案的官方人員，讓他們來決定您是否可以領取到那些方案的福利。

#### 方案差別待遇條例：

美國農業部（USDA）禁止任何人以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為理由對其所有方案和活動的申請者有任何差別待遇。需要利用其它溝通方法以取得方案資訊（點字法、大型文字、卡帶，等等）的殘障人士可以撥電話到（202）720-2600（語音和 TDD）和 USDA 的“TARGET 中心”聯繫。

如果您要提出差別待遇的申訴，請寫信到 USDA, Director,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oom 326-W, Whitten Building, 14<sup>th</sup> 和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或者，撥電話到 (202) 720-5964 (語音和 TDD)。USDA 是平等工作機會的提供者和雇主。

謝謝您的合作。

誠摯地，

---

贊助機構代表簽名

日期